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兴隆山镇8个社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7号-ccjkcg2025-05

甲方（采购人）：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君安（吉林）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长春市101省道与中山大街交汇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君安（吉林）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它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2026年度兴隆山镇8个社区保安服务项目；

1.2.2 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且无被刑事处罚、治安拘留处罚、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

3. 保安员服务。保安员按着采购人的需要进行值岗、做好接听电话、接收传真、处理应急事件等工作。

4. 按照“四防一保”（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保安全）的工作要求，做好社区夜间值守工作，保安员执勤时，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地物等。



5. 乙方协助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初步处理等，协调采购人与公安机关和相关责任部门联系。

6.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社区夜间保安服务（服务时限为一年，具体日期和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7.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举止端庄、精神饱满，配备必要的装备。

8.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社区、镇内相关领导请示报告。

9.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经成交人培训合格，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上岗，所有保安员上岗时均须具有1年内体检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乙方如跨省提供保安服务的，需在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1. 乙方向保安员支付的实发工资不低于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服务范围：兴隆山镇域内8个社区。

（三）服务时间：一年（具体日期和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生效日期为准）。

（四）其他要求：保安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身体无明显缺陷，无精神病、癫痫病等病史；身体部位外露处（如面部、双手、颈部等可见区域）无纹身。

1.2.3 服务质量： 优质服务

1.2.4 工资保障与意外伤害保险约定

1.2.4.1 工资标准要求：甲方要求乙方保证其派驻至甲方处工作的所有保安人员，在提供法定工作时间内正常劳动后，月工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120 元（该标准为扣除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前的金额，且不包含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及法定福利待遇）。

1.2.4.2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双方约定，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意外伤害保险（非法定社会保险范畴），由保安人员本人自愿选择投保并承担全部保费。乙方应协助甲方告知保安人员该投保要求及岗位意外风险，乙方对保安人员未投保或保费未缴纳导致的相关责任不承担赔偿义务，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

1.2.4.3 特别说明：本条款约定不免除乙方因自身管理过错（如未向保安人员足额支付工资、未提供安全工作条件、未开展安全培训）导致的法律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0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叁仟贰佰 元）。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月按时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服务费=1/12*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按照每月应支付的项目资金的金额，一次性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后即开始服务，期限为 1 年；

1.5.2 服务地点：兴隆山镇8个社区（幸福社区、繁荣社区、兴新社区、同心社区、金湖社区、金海社区、金园社区、金江社区）；

1.5.3 服务方式：保安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它好处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它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它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或违反本合同对服务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同时因此给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君安(吉林)保安集团有限
公司

账号：1620609801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春南关支行

